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菸害防制實施規定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9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16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4 月 23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審議
中華民國 101 年 07 月 30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03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訂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1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09 月 30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訂

第一條 依據：

- 一、中華民國「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
- 二、本校學生獎懲規定第 8 條第 17 款規定：「在校內酗酒、吸菸或嚼檳榔者」核記小過處分。

第二條 目的：

為顧及全校師生健康及環境衛生，落實校園菸害防制，本校全面禁止吸菸且不得販售各類菸品，以維護教職員工生之身心健康，確保環境衛生淨化空氣品質。

第三條 實施對象：本校全體學生。

第四條 實施範圍：

- 一、校內及宿舍各場所（列明禁區將加重處分）。
- 二、校外各場所（遭師長、民眾或衛生單位糾舉查證屬實者）。

第五條 實施方式：

一、懲處原則：

本校學生吸菸（含持有）遭查獲次數視其在學期間逐次累記，由學生事務處軍訓室造冊列管，累犯之認定不以學期為限制，復學生併計其休學前累計次數。

- (一)首次查獲，小過乙次；再犯查獲，小過兩次；第三次以上查獲，每次記大過乙次。
- (二)初犯者，由軍訓室轉知導師以電話連繫家長，告知其子弟在校違規及校規處罰情形，請學生家長到校偕同管教，除須繳回家長簽名回條

外，本校將函送屏東縣衛生局第一次通報罰款，依法並應受3小時戒菸教育。

(三)再犯者，除持續連繫家長到校偕同管教外，並加重違規學生處份及持續函送屏東縣衛生局通報罰款接受戒菸教育。

(四)吸菸第三次(含)以上被查獲，並記大過後，如操行成績不及格，應送交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討論，得予以勒令退學。

(五)滿18歲學生之家長不用到校，通知書由學生本人簽名。

二、戒菸教育：

凡吸菸經查證屬實者，每查獲均必須參加軍訓室所辦理之「戒菸教育」3小時，無故未到除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第8條第7款規定：「重要集會無故不到」，加重處置核記小過兩次處分外；並將由學務處衛保組依據菸害防制法第28條規定：「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接受戒菸教育者，處新台幣兩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連續處罰；行為人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再次函送屏東縣衛生局依法連續裁罰。

三、菸害防制推廣：

(一)為鼓勵同學積極戒菸，凡有意願戒菸學生，得主動撥打戒菸專線，並於6週內取得戒菸證書者，准予註銷該次抽菸相關懲處，並得免函送屏東縣衛生局裁罰，惟證書之取得以一次為限。

第六條 本規定經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